備註：

上述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之保單期滿後年度化保證回報率^已包括適用於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之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1.2] 而計算。本優惠[1.2]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詳情請參閱以下備註。

^【適用於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

年度化保證回報率為已繳交的保費總額累積至保單期滿日所得保證金額的複利化年利率。此回報率已四捨五入並修訂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取決於您所選擇的保單貨幣、保費繳付方式及投保保費金額。如有任何差異，以中銀香港電子銀行（手機銀行 / 網上銀行）內之建議書摘要為準。上述所示之有關回報率均按首年保費折扣的情況計算。所示之有關回報率按首年保費折扣的情況計算。有關之回報率及首年保費折扣率已四捨五入並修訂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本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詳情請參閱以下條款及細則。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本計劃的詳情（包括保障內容、主要風險、主要不保事項等），請於中銀香港網頁參閱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如欲了解其他網上人壽保險產品的資料，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保單貨幣	第三年保單期滿後年度化保證回報率高達：
人民幣	2.58%
港元	3.40%
美元	4.20%
澳元	3.40%
英鎊	3.60%
加元	2.10%

#【適用於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

請注意相關風險：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為已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可的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合資格延期年金的保費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之每年可扣稅上限為合共港幣 60,000 元，而保單權益人（作為香港納稅人）有機會可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申請稅務扣減。請注意，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並不必然地表示閣下可合資格獲得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保費的稅項扣除。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乃基於產品的特點及已獲保監局的認證而非有關閣下本身之情況的事實。閣下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有合資格要求及由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稅項扣除。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為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僅基於此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有疑問，閣下必須向專業稅務顧問作出諮詢。請注意，稅務的法律、法規或闡釋可能會更改並有機會影響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除申請資格。有關法律、法規或闡釋方面的任何變更及其如何影響閣下，中銀人壽並沒有任何責任告知閣下。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款寬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監局網頁 www.ia.org.hk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就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已獲保監局認可之事宜，並不表示就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下之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已合資格作稅項扣減。保監局之認證只表示產品符合保監局規定的要求並不代表其對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保單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保單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更不表示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保單適合所有保單權益人或認許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保單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類別。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保單獲保監局認可，然而本認證並不代表保監局正式推薦。有關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內容，保監局概不負責，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期滿時的年度化保證內部回報率按應付之每月保證年金入息計算並假設 (i) 保單權益人選擇每月按時全數以現金提取年金入息期內每個月結日獲派發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ii) 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及預繳保費（如有）；及 (iii) 已繳交全數應繳之到期保費。如保單權益人於期滿日前退保，實際年度化保證內部回報率將會低於預期，而退保價值及已提

取之每月保證年金入息的總和有可能少於已繳總保費。此等百分率已四捨五入並修訂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取決於所選擇的保單年期、保單貨幣及保費繳付方式。

保單貨幣	保單年期15至30年期滿時年度化保證內部回報率
人民幣	1.73% - 2.38%
港元 / 美元	2.70% - 3.30%

您的保單將預設為以現金支取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及/或任何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及/或任何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而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利益說明摘要及向中銀人壽查詢。

有關目標三年網上儲蓄計劃及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或登入手機銀行（選單 > 保險 > 儲蓄保險 / 延期年金計劃）參閱產品小冊子、保單條款及相關條款細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人民幣理財消費賞優惠條款：

1.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及以單名形式持有中銀香港外匯寶/人民幣賬戶(「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下 基本交易(i) 及 指定交易(ii)，方可享獎賞：

i. 基本交易：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辦理人民幣相關兌換交易，且累計達等值港幣30萬元或以上(「兌換人民幣」)

ii. 指定交易：每完成一項以下不同類別之指定交易(「指定交易」)，可享人民幣600元獎賞

類別	指定交易
股票	完成一次買入A股交易（碎股交易、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且交易金額達等值港幣30萬元或以上(「股票交易」)；或
基金	認購一筆基金，且金額達等值港幣30萬元或以上(「認購基金」)；或
股票掛鈎投資	認購一筆股票掛鈎投資，且金額達等值港幣30萬元或以上(「認購股票掛鈎投資」)；或
存款	開立一次人民幣新資金定期存款，且金額達人民幣30萬元或以上(「開立定存」)；或
扣賬卡	人民幣消費累計達等值港幣3萬元或以上(「扣賬卡消費」)

4. 合資格客戶將會根據其完成之指定交易類別獲得相對應獎賞，整個推廣期內累計最高獎賞金額為人民幣3,000元。
5. 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多次相同類別的指定交易，該類別可獲享之獎賞總額仍為人民幣600元。
6.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可獲享的獎賞總額上限為人民幣3,000元。
7. 兌換人民幣：
   i. 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合資格交易渠道」)成功辦理人民幣相關兌換交易累計達等值港幣30萬元。
   ii. 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 (a)以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交易、(b)以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 (c) 人民幣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
   iii. **兌換外幣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iv.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8. 股票交易：
   i. 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已持有單名證券賬戶(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除外)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證券客戶」)。

ii. 合資格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單名證券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完成 1 次買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交易（碎股交易、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合資格交易」)，且該合資格交易金額達到等值港幣 30 萬元或以上。

iii. 以人民幣結算的合資格交易金額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相關合資格交易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9. 認購基金：

i. 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單名基金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認購一筆基金交易，且認購金額達等值港幣30萬元或以上。

ii. 不適用於透過聯名基金賬戶進行的基金交易。

iii. 不適用於(1)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 ；(2) 基金轉換的交易 ； (3) 月供基金計劃；及 (4) 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的交易。

iv.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計算，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10. 認購股票掛鈎投資：

i. 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單名債券賬戶的中銀香港客戶。

ii. 股票掛鈎投資以交易日期計算。

iii. 股票掛鈎投資以成功認購計算。

11. 開立定存：

i. 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開立3、6或12個月「人民幣新資金特優定期存款」，且金額達人民幣30萬元或以上。

ii.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iii.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iv.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x (最優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12. 扣賬卡消費：

i. 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網上、本地及海外商戶的合資格人民幣零售簽賬 (「合資格消費」)，且累計達等值港幣 3 萬元或以上(包括經人民幣賬戶扣賬或經港元儲蓄賬戶兌換後扣賬) 。

ii.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消費將被視為同一扣賬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合資格消費將與主卡持卡人合併計算。

iii. 合資格消費包括主卡及附屬卡(如適用)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並在 2027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之消費。

iv.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a) 收費及費用；(b) 提取現金；(c) 銀行轉賬；(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f) 半現金交易，包括：(i) 賭博交易；(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iv) 電匯；(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v.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13.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外匯寶/人民幣賬戶內。
14.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外匯寶/人民幣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或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15. 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主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6.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且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17.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人民幣產品專屬優惠條款：[*]

1. 保險：

1.1 投保精選人壽保險計劃可獲高達 15.88%首年保費折扣

a. 推廣期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以下簡稱「推廣期」）。
b. 凡於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保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海外）」）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以下簡稱「指定保險計劃」），並獲中國人壽（海外）成功繕發有關保單之客戶，方可享有關「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c. 首年保費折扣將從首期保費中扣減。投保時年度化總保費金額為有關保單於投保時的每年保費金額，此金額並不包括保費折扣優惠、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
d.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費的情況下，中國人壽（海外）只會退還客戶所實際繳付之保費及保費徵費，而不包括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部分。
e. 上述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均不能轉讓或兌換成現金。
f. 除中國人壽(海外)、銀行及客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g. 如就有關此推廣計劃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及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h. 中國人壽(海外)及銀行保留權利可隨時暫停、終止或延長此推廣計劃，及 / 或取代、增補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毋須給予客戶事前通知。
i. 客戶於參加本推廣前，請先閱讀有關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
j.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k. 關於由中銀人壽承保的人壽保險計劃之優惠條款及細則，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1.2 成功投保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於第三年保單期滿後享年度化保證回報率高達 4.20%並享人壽保障（「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推廣期」)。惟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限時限額，額滿即止。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有機會於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中銀人壽確認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的剩餘名額。
b. 如欲獲享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申請人必須於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推廣期內憑指定推廣碼透過任何一種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電子銀行渠道（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完成所需之投保流程並成功提交申請（有關投保流程請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insurance/itarget/tc.html）；及

(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符合上述條件 (i) 至 (ii) 的保單，稱爲「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合資格保單」。

c.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

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d.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一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二至第十二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

e.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適用於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f. 申請人可投保多於一份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的保單（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並受限於每名受保人於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下的所有保單之年度化總保費的上限及中銀人壽的最終決定權）

g.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的資格及 / 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h.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i.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j.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k.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l.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m.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2. 股票：首 8 筆買入 A 股 或 經多櫃台模式買入人民幣結算的港股享$0 經紀佣金優惠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不適用於證券孖展賬戶、家庭證券賬戶及推廣期內開立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客戶」)。

c. 合資格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經多櫃台模式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合資格交易」)，首 8 筆合資格交易可獲$0 經紀佣金優惠，佣金回贈金額不設上限。

d. 首 8 筆合資格交易會按照證券交易的成盤先後次序為準。如同一筆交易指示分多筆成交(不論於同日或分多日)，次序將按最早成交部份為準，及每部份之成交均視為不同及獨立的交易計算。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計算經紀佣金回贈當日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證券客戶須先全數繳付合資格交易的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將佣金回贈存入合資格證券客戶有效的港元結算賬戶。如合資格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e. 合資格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f. 合資格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佣金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單名證券賬戶及港元結算賬戶，否則相關佣金優惠將被取消。

3. 基金：經電子渠道認購首筆人民幣基金享 0%認購費。最高認購費減免為 HK$6,888

a.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基金認購費優惠推廣期」)。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單名基金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 (「合資格基金客戶」)。

c. 於基金認購費優惠推廣期內，合資格基金客戶透過電子渠道(即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進行首筆整額人民幣股份類別基金的認購(「合資格認購」)，可享港幣1元認購費，認購費減免上限為港幣6,888元(或等值)(「認購費減免」)。

d. 人民幣股份類別基金指以人民幣作為基金計價貨幣單位的基金。

e.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i)認購費低於1%的基金交易；(ii)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iii)基金轉換的交易；(iv) 月供基金計劃；及(v)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的基金交易；及 (vi) 經「南向通」投資專戶進行的交易。

f. 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特定容易受損客戶群組。

g. 合資格基金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3j)把減免認購費退回予合資格基金客戶。

h. 每名合資格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

i. 如合資格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j.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基金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及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k. 如基金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4. 存款：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年利率高達 11.8%

a.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此優惠只適用於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分行、客戶聯繫中心、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兌換資金開立7天的「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方可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開立渠道	起存金額
分行 / 客戶聯繫中心	等值港幣5萬元
網上銀行 / 手機銀行	原幣1萬元 (人民幣)

c.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d.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 200 元:

i.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一年總日數

ii.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e.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佈的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貨幣	7天存款期
人民幣	11.8%

f. 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g. 此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h.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5. 外匯：外幣兌換高達 HK$3,188 兌換獎賞

5.1 跨境客戶專享外幣兌換迎新賞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此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全新選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 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的個人跨境客户(指持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國籍為中國；或 持有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或 非香港居住地址的客户須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之前 12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 (「合資格跨境客戶」)。

c. 合資格手機兌換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累計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或其等值)，方可獲享港幣 388 元迎新賞 (「外匯迎新賞」)。

d. 外匯迎新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 (「合資格兌換交易」)。**外匯迎新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f. 每位合資格跨境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g. 此獎賞可與「跨境客戶專享高達港幣 2,800 元手機銀行兌換獎賞」同時享用。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跨境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i. 合資格跨境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5.2 跨境客戶專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此推廣只適用於個人跨境客戶(指持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國籍為中國；或 持有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或 非香港居住地址)於推廣期已選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 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並**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未曾於中銀香港兌換外幣 (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合資格跨境客戶」) 。

c. 合資格跨境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 (「合資格兌換交易」) 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高達港幣 2,800 元獎賞 (「手機兌換專屬獎賞」):

手機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手機兌換專屬獎賞
港幣250萬元或以上	港幣2,800元
港幣50萬元至250萬元以下	港幣600元

d. 手機兌換專屬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 (「合資格兌換交易」)。**手機兌換專屬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e.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f. 每位合資格跨境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g. 此獎賞可與「跨境客戶專享港幣 388 元外匯迎新賞」同時享用。

h.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跨境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i. 合資格跨境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j.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6. 中銀信用卡：用中銀 Go 銀聯鑽石卡於中國內地透過指定手機簽賬享高達等值 8%現金回贈

6.1 中銀 Go 卡「指定手機簽賬享額外積分優惠」優惠條款及細則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

b. 除特別註明外，中銀 Go 卡「指定手機簽賬享額外積分優惠」(「優惠」)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Go 卡 (包括中銀 Go 銀聯鑽石卡及中銀 Go 銀聯白金卡) (「合資格信用卡」)。

c.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 00 時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 (「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中銀香港網站 www.bochk.com/s/a/gompq126)、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 (「登記」)，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35,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 (「合資格客戶」)。登記名額將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卡公司或將不時於推廣期內新增/更改登記期及/或登記渠道及/或登記名額。

d. 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用優惠。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

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優惠，而有關優惠亦將自動取消。

e.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於該登記曆月及推廣期內往後曆月進行的合資格指定手機簽賬渠道交易(定義見條款#7(「合資格交易」)，除可享 1X 基本積分外，連同「海外簽賬 2X 積分優惠」，中銀 Go 銀聯鑽石卡之合資格交易可享內地額外 19 倍、本地及海外(不包括內地)額外 9 倍簽賬積分；中銀 Go 銀聯白金卡之合資格交易可享內地額外 9 倍、本地及海外(不包括內地)額外 4 倍簽賬積分。

f. 「指定手機簽賬渠道」包括雲閃付 APP 之二維碼、Apple Pay、Huawei Pay、Samsung Pay 和 BoC Pay+。「雲閃付 APP 之二維碼」指使用雲閃付 App 之二維碼付款功能，於受理銀聯二維碼的商戶，透過掃描您的專屬付款碼或商戶的二維碼以作付款。

g. 「合資格交易」指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指定手機簽賬渠道進行的零售簽賬交易，惟不包括透過 Alipay 及 WeChat Pay 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h.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以每個合資格信用卡(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進行的合資格交易，除基本積分外，可透過本優惠及「海外簽賬 2X 積分優惠」，於推廣期內最高獲取額外 75,000 簽賬積分，詳見以下表格及例子參考：

交易地區	卡種 中銀Go卡	基本積分	額外積分	合共可享積分	推廣期內額外積分上限
內地	銀聯鑽石卡	$1=1 分	HK$1=19 分	HK$1=20 分	75,000 簽賬積分 (等值HK$300現金回贈)
本地/海外 (不包括內地)			HK$1=9 分	HK$1=10 分	
內地	銀聯白金卡		HK$1=9 分	HK$1=10 分	
本地/海外 (不包括內地)			HK$1=4 分	HK$1=5 分	

i. 卡公司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國家/地區、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銀聯國際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商戶編號及貨幣而釐定。

j.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k. 就內地交易地區的合資格交易，需以人民幣交易及支付，每 1 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 1 元計算（例子：即人民幣 1,000 元相當於港幣 1,000 元)。就海外交易地區的合資格交易，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並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

l.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m. 優惠獎賞以每曆月計算及發放，即以每曆月的第 1 天至每曆月的最後 1 天計算。有關獎賞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於交易曆月後的 2 個月內誌入合資格的主卡港幣賬戶。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n.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優惠。

o. 如合資格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及/或現金回贈。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該簽賬積分原價的金額以每 25,000 積分等同 HK$100 比率計算)，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合資格客戶的賬戶扣除該積分或有關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p.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

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q. 卡公司將核實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中可獲的獎賞。如合資格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紀錄為準。

r. 優惠以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最後簽賬金額，如使用任何折扣優惠或現金券均不會計算入簽賬淨值。

s. 優惠不可與「全球手機簽賬 3X/2X 積分優惠」同時使用。於登記曆月及推廣期內往後曆月進行的合資格交易，如同時符合「全球手機簽賬 3X/2X 積分優惠」之簽賬要求，交易將只計算於本優惠。

t. 優惠不可與「指定 Go 商戶 5%現金回贈」同時使用。如交易同時符合「指定 Go 商戶 5%現金回贈」之簽賬要求，交易將只計算於「指定 Go 商戶 5%現金回贈」。

u.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v. 合資格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 網站。

w. 合資格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合資格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及/或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比率計算)。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x.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對於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商戶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y.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z.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的責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aa.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的網頁及/或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bb.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cc.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dd. 除合資格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ee.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下列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ff.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gg.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2 中銀信用卡「狂賞飛」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a. 中銀信用卡「狂賞飛」推廣（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私人客戶卡、採購卡、美金卡、及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

b.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並分為二個階段（下稱「推廣階段」）進行：

第一推廣階段：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第二推廣階段：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c.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8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及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已綁定合資格信用卡之 BoC Pay+於登記期內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本推廣網頁（www.bochk.com/s/a/mf_2h26）成功登記一次（下稱「登記」），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40,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下稱「客戶」）。登記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卡公司保留權利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保留提前/更改開放本推廣活動之登記安排的權利，屆時之登記亦將被視為有效登記，並須受本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d.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後，即可於該成功登記之曆月所屬的推廣階段或月份起計，作有關合資格簽賬並可享有以下優惠：

(i)於推廣期內之任何一個推廣階段，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實體商店累積零售簽賬（不限任何單一簽賬金額，並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下稱「合資格中國內地及澳門實體店簽賬」） 達 HK$5,000 或以上，可享高達 6%現金回贈（於每個推廣階段及整個推廣期可享之 6%現金回贈均設有上限，分別為 HK$300 及 HK$600），當中憑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簽賬之金額，可享額外高達 2%現金回贈（於每個推廣階段及整個推廣期可享之額外 2%現金回贈均設有上限，分別為 HK$200 及 HK$400），即最高可享 8%回贈。

(ii)於推廣期內之任何一個推廣階段，於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以外）實體商店累積零售簽賬（不限任何單一簽賬金額，並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下稱「其他合資格海外國家及地區實體店簽賬」） 達 HK$10,000 或以上，可享高達 3%現金回贈（於每個推廣階段及整個推廣期可享之 3%現金回贈均設有上限，分別為 HK$300 及 HK$600），當中憑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簽賬之金額，可享額外高達 2%現金回贈（於每個推廣階段及整個推廣期可享之額外 2%現金回贈均設有上限，分別為 HK$400 及 HK$800），即最高可享 5%回贈。

有關上述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所作之簽賬、以及有關上述於其他海外國家/地區（即剔除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所作之簽賬之定義，卡公司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交易國家/地區/貨幣（如適用）而釐定；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有關之定義。

e. 每位客戶於每個推廣階段最高可獲 HK$1,200 現金回贈，整個推廣期最高可獲合共 HK$2,400 現金回贈。

f. 合資格中國內地及澳門實體店簽賬、及其他合資格海外國家及地區實體店簽賬包括以合資格信用卡或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流動支付所作之簽賬（須以信用卡作直接付款方式，包括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Huawei Pay、Samsung Pay、雲閃付 App、BoC Pay+、AlipayHK、WeChat Pay HK、支付寶及微信支付所作之交易），惟不包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繳費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貸款、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購買現金券、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中國內地及澳門實體店簽賬、及其他合資格海外國家及地區實體店簽賬之定義。

g. 客戶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中國內地及澳門實體店簽賬將以每人民幣 1 元簽賬當作港幣 1 元計算。

h. 所有合資格中國內地及澳門實體店簽賬、其他合資格海外國家及地區實體店簽賬，及退稅金額須以交易日期計算。有關合資格中國內地及澳門實體店簽賬及其他合資格海外國家及地區實體店簽賬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有關額外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內每個推廣階段最後一天起計之不多於三個月內誌入有關的合資格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安排詳情請見下表。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每

個推廣階段之合資格外地實體店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均須於翌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合資格獲得有關現金回贈。

推廣期 （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合資格中國內地及澳門實體店簽賬、及其他合資格海外國家及地區實體店簽賬最後誌賬日期	誌入有關額外現金回贈獎賞之日期	將顯示誌入有關額外現金回贈紀錄之信用卡月結單月份
第一推廣階段：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或 2027 年 1 月
第二推廣階段：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027 年 3 月或 4 月

i.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簽賬，將不獲享有關的現金回贈。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個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間，如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提升或並不適用作現金回贈誌入，現金回贈將誌入新卡賬戶內、或最近曾作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以卡公司之獎賞誌入及系統設定為準）。

j. 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k.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l.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m.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中國內地及澳門實體店簽賬、及其他合資格海外國家及地區實體店簽賬。

n.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流動支付綁定狀態（如適用）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o. 客戶所獲贈的額外現金回贈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簽賬獎賞只可用作有關簽賬獎賞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簽賬獎賞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p. 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q.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選單>幫助>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r.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

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s.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t.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 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 App 使用詳情，請瀏覽 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u.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v.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w.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本推廣以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x.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7.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無上限高達 0.8%現金回贈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b. 基本現金回贈 0.5%：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客戶並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客戶」)。

ii.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網上、本地及海外商戶作零售簽賬(「合資格消費」)，均可享 0.5%現金回贈。詳情請參考「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c. 人民幣消費專享額外 0.3% 現金回贈：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並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扣賬卡（「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

ii. 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人民幣消費 (包括經人民幣賬戶扣賬或經港元儲蓄賬戶兌換後扣賬) 並在 2027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除可享上述條款(b)之基本 現金回贈 0.5%外，可享額外 0.3%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 0.8%現金回贈。

iii. 額外 0.3%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d.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

e.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a) 收費及費用；(b) 提取現金；(c) 銀行轉賬；(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f) 半現金交易，包括：(i) 賭博交易；(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iv) 電匯；(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f.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

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g.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及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h.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i. 如上述客戶同時使用此優惠及其他中銀萬事達卡®現金回贈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戶其中一項之絕對權利。

j.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k.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抵押貸款：保單抵押特優人民幣分期貸款，固息年利率低至 2.48%***

*以貸款額人民幣 100 萬元及還款期 12 個月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2.48%，並無任何手續費，適用於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本推廣的實際年利率為 2.48%-3.20%。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a. 推廣期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天)，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b. 優惠只適用於「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准。

c.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 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准，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您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以了解更多推廣詳情、產品或服務資料。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有關A股證券交易服務時間及系統維護時間，請登入手機銀行(按「選單」>「設定」>「常見問題」>「證券及證券孖展服務」)或登入網上銀行(按「投資」 >「A股證券」>「說明」)參閱詳情。

跨櫃台交易/轉換之注意事項:

進行跨櫃台交易/轉換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跨櫃台交易/轉換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

決。

「股票掛鈎產品」的重要風險警告:

「股票掛鈎產品」包括由中銀香港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及非由中銀香港發行的「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投資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但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產品手冊所提述的此產品，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此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票據”）並非由中銀香港發行，由中銀香港分銷的票據的相關要約文件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並只供中銀香港不時定義的「私人財富」專業投資者買賣。閣下應就此產品及該要約審慎行事。閣下對要約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股票掛鈎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應就股票掛鈎產品審慎行事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價格變化性，有時會急速及大幅改變。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所影響，原因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證金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槓桿效應極高。

投資風險：股票掛鈎產品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能反覆波動。股票掛鈎產品亦涉及易受經濟周期影響的風險。基礎資產的表現或會對派付金額構成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股票掛鈎產品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股票掛鈎產品未必一定有利可圖，有時候甚至會蒙受損失。

並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股票掛鈎產品並不保本，而於股票掛鈎產品到期時，閣下可能接收基礎股票而非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閣下受到基礎股票的特定行業的相關風險因素所影響。有關股票的價值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閣下因此可能蒙受損失或股票掛鈎產品投資的重大損失。

籃子中最差：當股票掛鈎產品與「籃子中最差」架構中的一籃子基礎股票掛鈎時，派付金額（以收益 / 票息、提早 / 最後贖回款項等形式）或會視乎表現最差的資產 / 股票而定。倘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價格低於行使價，則閣下有義務按行使價買入籃子內表現最差的股票。

不等同投資於基礎股票：閣下對於股票掛鈎產品的付款與其掛鈎的基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例如就股權發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權利或相關投票權。倘透過實物交付股權發行人的股票或債券的方式贖回股票掛鈎產品，則閣下不會以該等股票或債券持有人的身份獲取任何權利，直至該等股票或債券交付予閣下為止。

發行人的信用及無力償債風險：股票掛鈎產品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及未擔保義務，與發行人不時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擔保義務（後償義務（如有）除外）享有並將享有（受限於法定例外情況）同等地位。股票掛鈎產品受到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風險（而非其他公司的風險）的影響。股票掛鈎產品須承受發行人違反義務的風險。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譽。倘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清盤或違反義務，閣下將會被列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及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不論相關匯率有何變動或股票掛鈎產品有何條款亦然。

發行人提早終止的風險：發行人根據股票掛鈎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就各種原因（包括稅務原因、非法行為或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在股票掛鈎產品到期前予以終止。如發行人提早終止股票掛鈎產品，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發行人將向股票掛鈎產品持有人支付其認為屬股票掛鈎產品當時公平市場價值之相關金額，計及但不限於(i)發行人解除任何相關基礎對沖安排之成本；(ii)任何重置流動成本及 / 或(iii)任何其他適用成本。因此，相關提早終止時應付閣下之金額（如有）可能大幅少於閣下之原始投資額。閣下將承擔市場情況可能已經改變且可能妨礙閣下根據類似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的再投資風險。

有別於儲蓄或定期存款：股票掛鈎產品乃一項投資產品，並不等同定期存款，且無抵押及不獲擔保（除非有擔保人）。股票掛鈎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投資於股票掛鈎產品涉及與正常銀行存款無關聯的風險，故不應視作正常儲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流動性風險：股票掛鈎產品的設計是持有至到期，未必有活躍的第二市場報價。倘閣下嘗試出售股票掛鈎產品，閣下未必能找到買家，或售價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成本。倘閣下於股票掛鈎產品到期前出售股票掛鈎產品，可能會蒙受損失。

貨幣風險：倘股票掛鈎產品並非以閣下本土貨幣計值，而閣下選擇於到期時兌換回本土貨幣，則閣下應注意匯率的波動可以對股票掛鈎產品的潛在回報造成影響，而股票掛鈎產品的潛在損失可以抵銷(或超越) 潛在回報。

(適用於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依賴分銷商及收費：如閣下通過分銷商持有票據，閣下將須依賴分銷商派發通知、作出付款或交付，以及強制執行票據下任何權利。閣下亦將承擔分銷商的信用風險。閣下的票據潛在回報可能要扣除閣下在提出申請時閣下必須支付予分銷商的任何手續費或其他收費。

(適用於股票掛鈎投資)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中銀香港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即倚賴中銀香港的信用可靠性。根據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中銀香港所屬及據中銀香港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中銀香港會履行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有關人壽保險產品重要提示：

-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及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在作出任何投保決定前，客戶應參閱產品的保單條款及銷售文件，了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任何投保申請應基於您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決定。詳情請與人壽保險公司查詢。
- 保單持有人須承受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統稱「人壽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有關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有關根據您自己的資料而釐定的退保價值，請參閱您的建議書摘要。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 / 或潛在收益及 / 或回報（例如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 / 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報。

有關人壽保險計劃重要事項：

- **有關**計劃是長期保險計劃並由人壽保險公司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 為人壽保險公司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人壽保險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55）。
- 人壽保險公司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有關**計劃受人壽保險公司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人壽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及 / 或人壽保險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有關**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有關計劃之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 / 或人壽保險公司的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人壽保險公司的任何產品的

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人壽保險公司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保單文件及條款。關於網上投保技術性支援之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 3669 3003。關於產品及售後服務之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0 0688 /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99 5519 (如適用)。

人民幣/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人民幣/外幣保單涉及匯率風險。在我們列舉建議書的數值時，不同保單貨幣之未來保單價值或會有所不同，以反映預期的外匯變動。人民幣/外幣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外幣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客戶如要求以港元繳付人民幣/外幣保單的續期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外幣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請注意人民幣/外幣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並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信貸風險：

保險合約是客戶與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人壽簽訂，故客戶會受到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保單權益人所繳交的保費將會成為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人壽資產的一部份，如中國人壽（海外）及/或中銀人壽倒閉，客戶有機會蒙受重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

投保保險計劃須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客戶投保前應先考慮自己的負擔能力。保險計劃提供保障至指定年期，客戶須根據保單預定的時期持有保險計劃一段時間。如客戶於保單期滿前退保，所得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保費，故此客戶於投保前應先考慮自己對流動資金的需求。

保單抵押人民幣分期貸款主要風險聲明:

若貸款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請留意以下重要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

- 如果貸款的貨幣與保險單的貨幣不同，匯率波動風險可能會影響貸款和保單的價值，客戶可能會遭受重大的財務損失。
- 如果由於不利的匯率波動而導致從保險單中獲得的收益遠低於未償貸款金額，則客戶可能需要存入額外的資金以減少未償還的貸款。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投資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以人民幣(離岸)匯率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您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如您需以保單退保價值償還保單抵押貸款的貸款餘額、利息及其他費用(如有)，而未能將以人民幣計價的保單退保價值兌換成貸款貨幣，您需要自行安排貸款貨幣的資金以償還款貸款餘額、利息及其他費用(如有)。

BoC Pay+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